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现拟聘任王丽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丽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91933

传真：010-62510308

邮箱：zq@iheim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证券部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王丽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4 年 3 月入职公司。

截至目前，王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